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54,000,000美元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  
可轉換債券的內幕消息 —  
補充和解協議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和解公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呈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和解協議及呈請有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解公告及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其中之約95.9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於本公司及擔保人履行根據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擬履行的所有義務，以及並無發生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和違約的義務和債務。

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分別保證本公司妥為遵守及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義務。此外，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應繼續分別持有耀豐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而耀豐則應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

於本公告日期，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4.56%由耀豐擁有。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與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